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3：2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羅馬書第 3 章 21-31 節，今天我們就讀 3 章 21 節。

我們已經花了五個星期，讀完了保羅對於定罪的論述。結論就是：沒有人能夠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在解決罪的問題上，人是完全無能為力的，人只能夠依靠神的恩典，這就帶出因信稱義的論述。這一段的經文要從 3：21 – 5：11 節，我們要花四個星期來讀因信稱義。

這一段經文可以分成三大段，第一段，3：21-31 節，這是稱義的論述，我們這個禮拜就會讀完。第二段，4：1-25 節，這是稱義的例證，我們要花兩週的時間來讀這一段經文。第三段就是 5：1-11 節，這是稱義的果效，我們花一個星期的時間來讀。

法理的救贖就包括了定罪和稱義。在這兩件事上，人不能夠做任何事，而是耶穌基督已經為人完成了救贖的大功。人只需要藉著信，接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，人就能夠被神稱義。然而稱義並不是目的，只是救恩的開始。稱義之後，還要經過生機的拯救，就是從羅馬書 5：12 – 8：30 這一段經文。這是關於成聖和得榮的描述，也是每個基督徒一生的經歷；也是每個基督徒必須要積極參與，並且藉著信，支取基督已經完成的救恩，最終才能夠得榮。羅馬書 8：30 節，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得榮才是稱義最後的目的；也就是基督再來

的時候，在每個聖徒身上，都能夠彰顯基督的榮耀，那時候我們的身體都要得贖。

講到因信稱義，我們就不能不提，加爾文神學的論點。我無意在每日讀經的時間里做神學的辯論，只是從歷史的角度提供一些資訊給聖徒們，並且讓聖徒們知道我解經的背景；我只是照著神給我的負擔，來分享神的話，同時我也盡可能讓聖徒們知道我的背景。如果我的解經適合你，就帶著感恩的心領受；如果不適合，也請你在主裡包容。畢竟神學系統的爭辯已經持續了幾百年，我們也不可能達到最後的結論，因此都要一同學習，尊重不同的觀點。

加爾文神學強調神主宰的權柄，荷蘭有一個神學家亞米念，他強調人的自由意志。這兩個學派在 1619 年與荷蘭的多特，開了一場辯論會。當時的荷蘭王和大會的主席，都支持加爾文學派，結果亞米念學派被定為異端，而支持亞米念學派的牧師們都被趕出教會。加爾文學派也發表了出名的 Tulip，就是加爾文神學中的五個要點，每一個要點的第一個英文字母合在一起正好就變成 Tulip。

我在這裡只做一個非常簡單的介紹，聖徒們有興趣可以到網上去查，有大量豐富的資料，詳細說明這五個要點。第一，Total Depravity，人的全然敗壞。第二，Unconditional Election，神無條件的揀選，這完全出於神的主權，與人的情形沒有關係。第三，Limited Atonement，有限的救贖，強調基督的救贖只是為著那些被揀選的人。第四，Irresistible Grace 不可抗拒的恩典。第五，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，聖徒的堅忍，也就是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。其中除了第三項我個人有一些保留之外，其他的四項我都同意。

關於第三項，有限的救贖。加爾文學派所強調的救贖，只為了被揀選的人，這很明顯的與一些經文是有衝突的，比如說，約翰一書 2：2 節，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使徒約翰很清楚，並且很直接的告訴我們，基督的挽回祭是為這普天下之人的罪。也就是說救恩是已經預備好了，並且是為了所有人的。彼得前書 3：9 節，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使徒彼得也說到，神不願意有一人沉淪，願意人人都悔改。所以祂預備的救恩就是為了每一個人的。就是保羅他自己，也在提摩太前書 2：4 節說，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」和合版翻成萬人，不是指一萬個人，英文就是 all man，也就是神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。

一般來說，從神學著手的聖徒們，都會強調神學系統的邏輯性和完整性。他們認為這五個要點是環環相扣，如果一個不成立，就全部都不成立。因此他們會爭辯，你不能不同意一項，而同意其他四項。我的觀點正好相反，我不相信有一個神學架構能夠完整地包含所有的經文，因此我不會為了維持神學系統的完整性而曲解經文。神學系統是幫助我們更認識聖經，但是不能夠取代聖經。

另外，當一個神學系統成為主流的解經依據，像那些藉著加爾文神學系統而建立的教會，這神學系統還要在教會的實行中，經得起時間的考驗。毋庸置疑的，加爾文是一個偉大的神學家，他的解經架構，在多特會議之後，也主導了在英國的教會。因為加爾文神學過分強調神主宰的權柄，而忽略了人在自由意志中該負的責任。因此在英國教會的成員們，大多認為已經拿到了進天堂的門票，而不肯繼續追求，對傳福音也沒有熱忱；因為那個人如果不是神揀選的，傳也沒有用，如果他是神揀選的，你不傳，神也有辦法讓他相信。

以至於英國的教會中，充滿了墮落腐敗的光景。大約在 100 多年後，約翰衛斯理在牛津大學發起了敬虔運動，重新強調個人的自由意志，並且創建了循理會 Methodist，這也再次點燃了神主宰的權柄與人自由意志之間的辯論，一直到今天。

我個人是在弟兄會影響的教會中得救，並且接受裝備。弟兄會的教師們，一般都融合了這兩派的觀點，並且加入了得勝的觀念。在聖徒蒙恩得救的事上，是偏向加爾文的救恩論，而得救之後的成聖過程，就加入了個人的責任。只有那些聖徒願意與聖靈配合，積極追求生命成長而活出敬虔的生活，他們才能夠成為得勝者。因為基督再來的時候，要照著聖徒得救之後的行為，來審判個人。我加了這麼多背景的話，就是事先表明我的立場。在法理的救贖上，我偏向神主宰的權柄，而在生機的拯救上，我更強調個人的責任。

第 21 節：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」

但如今，但，說出一個轉折，在前面定罪的論述裡，保羅得到的結論就是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但如今來到了新約的恩典時代，因著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救贖的恩典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。

這一句話有很豐富的含意。首先我們來看「義」，義是神的屬性，是神做事的法則。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，就說出神的義要作為神稱義的標準，必須完全合乎神的公義，神才能夠稱他為義。神的義本來是與我們無分無關的，因為我們都是全然敗壞的罪人；但是如今到了恩典時代，神的義竟然在律法以

外顯明出來了。為什麼在律法以外呢？因為根據律法，我們都要被定罪，在律法之內，我們毫無盼望；在律法之內，我們都走到了盡頭。但是在律法之外，神有了一個新的起頭，也可以說，神是法外開恩。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，也就是說在律法之外，神預備了一條道路，讓全然敗壞的罪人也能夠得到神的義。

然而，神的義是神寶座的根基，神所做的一切事，都必須符合公義的法則，否則神的寶座就不穩固。因此，神如果要對罪人法外開恩，神必須經過一個過程，來對付罪的問題。在神公義的法則下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因此，父神必須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來到地上，過一個完全的為人生活，最後再為人的罪，捨命流血，擔當罪的代價。

因此，保羅在這裡說，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，就包含著兩層的含意。第一層，是神的兒子要在律法之內出生，在律法之內生活，並且祂要能夠完全遵守律法一切的要求，這樣，祂才夠資格來為人類贖罪。最終祂要代替人類付出罪的代價，就是接受最殘忍的刑罰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唯有完成了這些步驟，神才能夠法外開恩。第二層，就是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了，使人有機會在律法之外接受神的義。神的義就要成為神稱義的標準，也要成為神稱義的根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一定要認識，作為根基，神的義是遠比神的愛更為穩固。當神稱我們為義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公義的神面前。就像希伯來書 4：16 節所說的，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蒙稱義的人還能夠在義的基礎上，來尋求神的赦免。約翰一書 1：9 節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神在祂公義的法則裡，祂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，我們也還可以不再受控告。羅馬書 8：33 節，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」撒旦又有個名字叫做控告者，當神稱我們為義，連撒旦也不能控告我們，我們一定要欣賞義作為根基，比愛更為穩固，因為愛是神的自主權，祂可以愛，祂也可以選擇不愛，但是義是神必須做的，因此義的根基更為穩固。

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，律法和先知就包括了整本的舊約聖經。神的義要在律法之外顯明，這是舊約聖經就已經預言的，尤其關於神要差祂的獨生愛子來完成救贖，好讓神能夠法外開恩，把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。律法書是指摩西五經，摩西五經中的利未記，講到獻祭的條例，講到祭司的事奉，講到節期，等等，都是基督的預表。在申命記 18：15 節，「耶和華 - 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」摩西早在 1500 年前就已經預言了，神要從以色列人當中，興起一位先知，這就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。

在先知書中更是不勝枚舉，先知所預言的都是關於彌賽亞的到來，比如說以賽亞書 9：6 節，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；祂名稱為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」以賽亞書 53 篇就是彌賽亞的詩篇，整章都講到與基督有關的預言。其中我們最熟悉的以賽亞書 53：4-5 節，「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今到了新約的恩典時代，我們是何等的有福，因為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。在律法之內我們都被定罪，完全沒有盼望，但

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，讓我們有機會能夠經由耶穌基督得著神的義，這是極大的恩典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，謝謝你！為著因信稱義的經文，我們要向你獻上感謝和敬拜。在過去的時代，你興起了許多聖經教師，把因信稱義的真理不僅向我們展開，並且還給我們非常完整的論述。雖然其中有一些不同的講法，但我們相信，我們若真心追求，你必定照著我們的需要，給我們最合適的解釋。祝福我們每日讀經的時間，不只是在道理上能夠明白因信稱義的真理，更求你在我們的經歷上，讓我們有因信稱義的實際。幫助我們看見，如果你稱我們為義，我們就隨時可以來到公義的神面前，我們也不再怕魔鬼的控告。當我們軟弱犯罪了，我們也能夠藉著認罪，在義的法則裡，得著赦罪的恩典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都能夠經歷因信稱義的實際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